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損益表重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收益		
— 半導體分銷	926.6	818.3
—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	47.4	28.0
— 其他	4.4	—
	<u>978.4</u>	<u>846.3</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 公司	(12.2)	(15.3)
— 創投	(5.9)	(1.1)
— 半導體分銷	90.1	87.1
—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	(4.6)	(1.3)
— 其他	(5.4)	(2.5)
	<u>62.0</u>	<u>66.9</u>
折舊及攤銷	<u>(1.9)</u>	<u>(1.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7	65.4
非控股權益	(0.4)	—
	<u>60.3</u>	<u>65.4</u>
中期股息	—	—

財務狀況表重點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1,366.8	1,40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1.8	1,106.9
權益總額	1,121.1	1,086.7
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37.2	13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0	23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9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計入流動資產)	159.8	-
	223.8	333.2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12%	13%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216%	195%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港元)	0.25	0.36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1.23	1.18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78,399	846,338
銷售成本		(959,775)	(826,967)
毛利		18,624	19,3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950	6,6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8,544)	(4,986)
行政費用		(38,501)	(35,595)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	(415)
—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別		—	(3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		(5,589)	—
其他費用淨額		(2,852)	(933)
融資成本	5	(3,605)	(2,050)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94,049	83,732
聯營公司		—	605
除稅前溢利	6	60,532	66,017
所得稅	7	(209)	(662)
期內溢利		60,323	65,35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690	65,355
非控股權益		(367)	—
		60,323	65,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0.067港元	0.070港元
攤薄		不適用	0.070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60,323</u>	<u>65,35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36,57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4,146)</u>	<u>853</u>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及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146)</u>	<u>(35,72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6,177</u>	<u>29,62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544	29,629
非控股權益	<u>(367)</u>	<u>-</u>
	<u>56,177</u>	<u>29,6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34	46,055
投資物業		124,739	125,673
其他無形資產		4,109	4,16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678,718	619,5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48	1,148
可供出售投資	10	–	22,3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22,353	–
按金		198	198
有抵押定期存款		2,952	2,6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81,451</u>	<u>821,7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019	160,176
應收貿易賬款	12	81,400	67,9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6	3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82	22,3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3	–	99,2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159,760	–
可收回稅項		2	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016	233,887
流動資產總值		<u>485,365</u>	<u>584,0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4	42,854	128,338
合約負債		11,825	–
付息銀行借款		128,532	129,65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904	820
應付稅項		298	494
財務擔保責任		39,575	39,575
流動負債總額		<u>224,988</u>	<u>298,88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0,377</u>	<u>285,1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1,828</u>	<u>1,106,914</u>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4,231	4,44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496	1,726
遞延稅項負債	14,041	14,0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768	20,188
---------	--------	--------

資產淨值	1,121,060	1,086,726
------	-----------	-----------

權益

已發行股本	90,866	92,315
儲備	1,014,341	981,8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5,207	1,074,119
------------	-----------	-----------

非控股權益	15,853	12,607
-------	--------	--------

權益總額	1,121,060	1,086,726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品牌全渠道業務以及創業資本投資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採納下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範疇合併：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按照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之調整。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之影響概述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以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計量。分類基於兩大條件：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型；以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是否指未償還本金額之「單純本金及利息付款」（「**單純本金及利息付款條件**」）。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現載列如下：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所屬業務模型旨在為收回符合單純本金及利息付款條件之合約現金流而持有該等金融資產。
- (ii) 於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流特性並不符合單純本金及利息付款條件，或所屬業務模型並非旨在為收回合約現金流或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而持有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評估業務模型，其後追溯應用於並無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評估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是否單純包含本金及利息乃基於首次確認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獨立於主金融資產。反之，金融資產按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之業務模型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為數22,353,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及可換股承兌票據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項目已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累計公平價值虧損1,37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為數99,265,000港元之股本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分類變動：

	原列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2,353	(22,35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99,265	(99,26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121,618	121,618
	<u>121,618</u>	<u>–</u>	<u>121,618</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反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對權益期初結餘之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期初結餘 (原列)	(1,370)	521,224	519,85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u>1,370</u>	<u>(1,370)</u>	<u>–</u>
期初結餘 (經重列)	<u>–</u>	<u>519,854</u>	<u>519,854</u>

2.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入賬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將按十二個月基準或整段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將應收貿易賬款之整段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式，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十二個月預期虧損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減值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應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之範圍內。新準則設立一個五步模型，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於就客戶合約應用模型各步驟時，須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作出判斷。該準則亦訂明取得一份合約之新增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容許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本集團已選擇就已完成合約應用可行權宜措施，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之合約，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已收客戶之銷售按金呈列為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中之已收按金。

2.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將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中之若干已收按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10,644,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中之若干已收按金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應付 貿易賬款、 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原列結餘	128,338	—
由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中之 若干已收按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10,644)	10,64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u>117,694</u>	<u>10,644</u>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半導體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
- (b)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分部，涉及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品牌管理、品牌授權及產品採購服務；
- (c) 創投分部，涉及上市／非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之投資，最終目標為在被投資企業股本上市後或（在特別情況下）上市前取得資本盈利，亦包括房地產、管理基金、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債券之投資；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之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

3. 分部資料 (續)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者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租金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及 品牌全渠道 業務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之銷售	926,621	47,396	-	4,382	978,399
其他收益	-	-	(3,669)	-	(3,669)
總計	926,621	47,396	(3,669)	4,382	974,730
對賬：					
減：其他收益（附註）					3,669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呈列之收益					978,399
分部業績	(3,684)	(4,606)	(5,892)	(5,526)	(19,708)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
租金收入					2,91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94,04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937)
未分配開支					(12,193)
融資成本					(3,605)
除稅前溢利					60,532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及 品牌全渠道 業務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之銷售	818,284	28,043	-	11	846,338
其他收益	-	-	779	-	779
	<u>818,284</u>	<u>28,043</u>	<u>779</u>	<u>11</u>	<u>847,117</u>
總計	818,284	28,043	779	11	847,117
對賬：					
減：其他收益 (附註)					(779)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呈列之收益					<u>846,338</u>
分部業績	200	(1,318)	(1,146)	(2,470)	(4,73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
租金收入					3,06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83,73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26
未分配開支					(15,256)
融資成本					(2,050)
除稅前溢利					<u>66,017</u>

附註： 分部收益內之其他收益已分類為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3.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及 品牌全渠道 業務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723,903	130,516	193,466	15,069	1,062,954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68,96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678,7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4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2,958
資產總值					<u>1,366,816</u>
分部負債	46,086	190,374	236,733	49,420	522,613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68,96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2,105
負債總額					<u>245,75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分部資產	638,601	115,515	124,184	13,318	891,618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69,06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619,5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4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2,554
資產總值					<u>1,405,799</u>
分部負債	111,598	173,523	162,156	41,445	488,722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69,0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9,416
負債總額					<u>319,073</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半導體分銷	926,621	818,284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	47,396	28,043
其他	4,382	11
	<u>978,399</u>	<u>846,33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	1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937	1,166
上市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637	-
其他利息收入	-	31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74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626
商標授權收入	136	68
租金收入	2,917	3,066
匯兌收益淨額	1,136	1,101
其他	904	262
	<u>6,950</u>	<u>6,632</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	3,531	1,982
融資租賃之利息	74	68
	<u>3,605</u>	<u>2,05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90	1,72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	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937	-
外匯差額淨額	(1,136)	(1,101)
壞賬收回	-	(340)
	<u> </u>	<u> </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u> 209</u>	<u> 662</u>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2港元)，合共18,1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59,000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0,740,929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7,533,30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690	65,355
	910,740,929	927,533,302
	-	264,468
	910,740,929	927,797,770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根據紅股發行發行154,588,88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釐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該154,588,883股以將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之股份已被視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3,893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按公平價值	-	22,353
可換股承兌票據，按成本	-	15,540
減值	-	(19,433)
	<u>-</u>	<u>(19,433)</u>
	<u>-</u>	<u>22,353</u>

如附註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投資已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總額為36,579,000港元。

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56	-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24,993	-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34,720	-
上市債券投資，按市值	45,509	-
非上市股本投資	34,382	-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	22,353	-
可換股承兌票據	-	-
	<u>182,113</u>	<u>-</u>
就申報分類為：		
流動資產	159,760	-
非流動資產	22,353	-
	<u>182,113</u>	<u>-</u>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88,175	75,289
減值	(6,775)	(7,322)
	<u>81,400</u>	<u>67,967</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後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超過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可能須預付按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基於到期付款日期及於計提減值撥備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41,831	50,327
1至30日	33,952	14,400
31至60日	448	1,411
超過60日	11,944	9,151
	<u>88,175</u>	<u>75,289</u>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按公平價值	-	23,300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按公平價值	-	24,993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15,455
上市債券投資，按市值	-	7,981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	27,536
	<u>-</u>	<u>99,265</u>

如附註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已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賬面金額為23,436,000港元之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14.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7,181	93,059
已收按金	2,011	12,304
應計費用	13,662	22,975
	<u>42,854</u>	<u>128,338</u>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22,410	90,238
1至30日	1,312	550
31至60日	401	19
超過60日	3,058	2,252
	<u>27,181</u>	<u>93,059</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部收益		
半導體分銷	926.6	818.3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	47.4	28.0
創投	(3.7)	0.8
其他	4.4	—
	<u>974.7</u>	<u>847.1</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公司	(12.2)	(15.3)
創投	(5.9)	(1.1)
半導體分銷	90.1	87.1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	(4.6)	(1.3)
其他	(5.4)	(2.5)
	<u>62.0</u>	<u>66.9</u>
折舊及攤銷		
公司	—	—
創投	(0.4)	(0.5)
半導體分銷	(1.1)	(1.1)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	(0.2)	(0.1)
其他	(0.2)	—
	<u>(1.9)</u>	<u>(1.7)</u>
折舊及攤銷總額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64.1	68.1
利息開支	(3.6)	(2.1)
銀行利息收入	—	—
	<u>60.5</u>	<u>66.0</u>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	(0.2)	(0.6)
	<u>60.3</u>	<u>65.4</u>
期內溢利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7	65.4
非控股權益	(0.4)	—
	<u>60.3</u>	<u>65.4</u>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經歷史上最長的景氣期後，美國於2018年9月24日對2,000億美元中國商品加徵10%關稅生效後，美中貿易駁火，令全球經濟戰風險升溫，環球經濟前景增添不明朗的氣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10月將今明兩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下調0.2%，預期全球經濟增長率會放緩至3.7%。就連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11月發表的《中國金融穩定報告2018》亦展望2019年，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而隨着正如市場原先預期的美國中期選舉結果塵埃落定，此前貿易戰緊張局勢有望稍為降溫。

另一邊廂，中國經濟增長步伐再現放緩跡象，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8年第二季度的6.7%，回落至第三季度的6.5%。隨着內地近期推出多項措施，推動經濟進一步轉型升級，包括增設「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新片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支持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並上升為國家戰略等，我們相信進一步開放市場將為中國經濟增長提供支持。

回顧期內，本集團分部營業額約為97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7,100,000港元），上升15.06%。其中半導體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92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8,300,000港元），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錄得營業額為4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00,000港元），創投業務錄得虧損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盈利800,000港元）及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錄得營業額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港元）。

半導體分銷業務

據國際數據公司「IDC」統計，智能手機廠商2018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355,200,000部，較2017年同期的377,800,000部回落6%。儘管處於新智能手機密集發佈的傳統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整體仍維持疲弱，然而作為行業知名的半導體分銷商，憑藉多年的市場經驗和牢固的客戶關係，本集團成功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整體業績表現穩健。

回顧期內，半導體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92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8,300,000港元）。其中新加坡仍為本集團主要市場貢獻約696,100,000港元，其次為香港，營業額約為230,500,000港元。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公佈的2018年第三季度全國經濟調查報告顯示，受惠於電子業產值持續擴張，新加坡經濟增長2.6%，預計2018年新加坡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銷往新加坡市場的主要產品為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及液晶電視存儲器芯片和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隨着新加坡經濟整體向好，半導體分銷業務也將保持穩定增長。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同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同憶」）錄得理想的業績。其營業額雖無合併到本集團財務報表，錄23.9%增長至14,28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29,000,000港元）。同憶的主要客戶是中國的主要手機製造商和手機元件供應商，儘管中國手機市場於回顧期內出現大規模整合，手機商數目及整個行業規模有所縮減，但同憶營業額持續錄得增長，主要受惠於分銷三星電子包括(i)影像傳感器(ii)多制層封裝芯片和(iii) ARM處理器的訂單相對穩定，而價格自2017年開始一直維持升勢，使業務持續錄得增長。

根據IDC的報告數據顯示，2018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機銷量342,000,000部，同比增長1.8%，東南亞市場包括印尼、印度等持續領跑。中國各大手機品牌亦繼續加大對東南亞市場的資源投放，以迎接龐大的市場商機。IDC發佈最新報告顯示，2018年第一季度，印尼智能手機銷量同比增長了13%，出貨量達到7,300,000部。東南亞智能手機市場將成為本集團半導體分銷業務的增長動力。IDC亦預期，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在5G以及新興市場消費力的帶動下，出貨量將進一步反彈，估計未來5年的年度成長率可達2.5%。本集團對整體消費環境保持樂觀，並期望技術的創新和改革能給市場參與者帶來新的機遇。本集團將於中長期內投放更多的資源用於半導體分銷業務，以錄得更可觀回報。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

本集團跟隨各世界知名品牌向線上線下全渠道發展的大趨勢，將前稱「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優化成「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藉此為品牌提供線上線下全渠道代營運服務。回顧期內，重組後的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錄得營業額4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00,000港元）。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始於2008年成立的子公司Signeo Design國際有限公司（「Signeo Design」），除了原有的品牌管理，品牌授權和產品採購三大業務外，亦配合品牌客戶需求積極發展針對東南亞市場的代營運服務。

近年電子商貿快速發展，回顧期內，集團為配合客戶需求，整合原有的Signeo Design及其團隊，並先後在印尼、台灣及新加坡等東南亞市場積極布局了解當地文化的電商團隊及專員，憑藉Signeo Design過去在亞太地區強大的採購方案及完善的銷售分銷網路，進一步為品牌商提供針對當地市場的代營運服務，正式成立品牌全渠道業務，由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GoGo Limited（「E-GoGo」）負責總體營運，與原有的Signeo Design團隊務求為商務客戶提供線上線下全渠道品牌管理的一站式商貿解決方案。當中涉及品牌線上線下市場營銷策略及顧問、各類線上平台的官方商城或網店代運營、數字營銷服務、IT解決方案、客戶服務、倉儲配送，甚至線下智能商店等範疇。本集團致力發展成為零售商、品牌商及製造商於東南亞的領先品牌電子商貿商業伙伴的技術研發及解決方案供應商。

在品牌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代理多種產品，包括傳統耐用的白色家電，個人用品，高科技產品及生活用品等，品牌來自國內外。在品牌授權方面，Signeo Design已經獲得了雅佳，中道，飛利浦和其他品牌的授權，除了在其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迅速增長市場份額，這些世界知名的品牌亦開始使用E-GoGo的服務，為其於東南亞市場線上線下的營銷策略提供更全面、更合適的市場分析、渠道覆蓋的建議和評估。

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

回顧期內，830 Media Limited（「830 Media」）錄得營業額為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港元），貢獻來自於830 Lab Limited（「830 Lab」）及Whizoo Media Limited（「Whizoo Media」）。

830 Lab是創意內容孵化器，協助媒體創業者或內容創作者進入數位媒體業務。830 Lab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管理培訓，技術支援，生產支援，大數據分析和數位行銷工具。專注於培育創意人才的830 Media透過其創意媒體孵化器830 Lab致力發掘通過社交媒體發布短片的創意人才及團隊。Whizoo Media是一家互聯網社交媒體公司，專注於熱門話題的視頻製作，並在不同的線上平台上發佈視頻，如Facebook，YouTube，Instagram，Line和Wechat等。Whizoo Media已在Facebook吸納了近22萬粉絲，證明了其高質素的創意內容對互聯網受眾的吸引力，有見及此，830 Media近期亦推出了面向家長受眾的新Facebook專頁「He She Kids」，及投資擁有「冬OT」品牌的OneShot Concept Limited，實行較多元化的發展策略。

新媒體深受年輕一代的喜愛，在全球迅速發展，其中高質素原創視頻更是吸引互聯網受眾眼球的一大趨勢。為推動企業在社交媒體和數字行銷領域的有效溝通，本集團利用現有資源，通過創造空間和有創意的管道來管理其新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在互聯網的世界蓬勃發展。

創投業務

回顧期內，創投業務的錄得虧損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盈利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和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虧損，可換股債券和上市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各種基金，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可換股債券，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券投資和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以公平市值總值18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9,300,000港元）。回顧期內，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創投業務錄得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為5,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損資公平價值虧損：800,000港元）。

創投業務一直為集團帶來可觀收入。涉及上市／非上市股本之投資，最終目標為在被投資企業股本上市或（在特別情況下）上市前取得資本盈利，亦包括房地產、管理基金、合營企業或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對Mad Runway Holdings Limited和Luxur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進行了其他小型戰略投資，Mad Runway Holdings Limited是ELLE家族的新成員，致力於打造最權威的一站式時尚購物平台，而Luxur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世界領先的迅速成長的定制腕表品牌之一。

展望

雖然中國商務部於《中國對外貿易形勢報告(2018年秋季)》亦預期明年世界經濟下行風險增大，保護主義威脅全球貿易穩定增長，中國外貿發展面臨的環境更加嚴峻，預期全球細分行業領域短期內仍保持穩定增長。據IC Insights最新的報告指出，全球首15大半導體供應商今年的半導體銷售將按年增加18%，其中三星的半導體營收總額更預計將達到832.58億美元，較2017年增長26%。展望未來，隨着中國智能手機品牌走向國際市場的趨勢形成，中國的半導體行業需求仍有望平穩增長，我們將繼續積極審慎的業務管理策略，除中國市場外，本集團將因應需求在新加坡，印度及其他亞太地區市場投放更多資源。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在半導體分銷領域的領先地位。

作為在消費類電子產品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分銷商，集團積極擁抱互聯網所帶動的需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東南亞電商市場規模由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將達29.2%，其中預期智能手機用戶增長最迅速的印尼電商市場未來5年的年複合增長亦達57.7%。越來越多東南亞消費者青睞線上消費之餘，東南亞電商市場未來幾年亦將迎來中國電商市場過去幾年所出現的商機及紅利，而本集團期內已透過品牌全渠道商業伙伴業務，進一步向電子商務代營運領域邁進，與印尼最大的電子商務平台之一的PT Tokopedia、台灣電商平台及Lazada等展開合作，為品牌客戶提供面向零售消費者的線上線下全渠道一站式的零售代營運服務。相信E-GoGo的發展，能與本集團過去多年累積而成的分銷網路，形成強勁配套，透過提供更多元及全面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開拓更廣泛的收益來源。

本集團過去一年於互聯網新媒體領域所投入的資源，已略有小成，可見原創內容、原生內容在互聯網社交媒體時代，無論對受眾抑或廣告主而言都有着強大吸引力，本集團將積極尋求以更多元化的新媒體資源、凝聚創意人才，捕捉正在蓬勃發展的內容營銷市場所帶來的商機，並透過物色更多投資孵化或與其他新媒體團隊戰略合作的機會，組成本集團圍繞消費者生活層面的互聯網新媒體矩陣生態圈，最大化這些團隊與830 Media及830 Lab存在的平台協同效應及相得益彰的作用，因此我們對互聯網新媒體業務充滿信心，期望此業務能為香港受眾帶來更多具正能量的互聯網原生創意內容，帶領香港互聯網創意產業打開新一頁。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審慎的發展策略，利用其領先地位，良好的商譽，多年來各業務所累積的經驗及競爭優勢，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0	23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9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	159.8	-
	<u>223.8</u>	<u>333.2</u>
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u>137.2</u>	<u>136.6</u>
權益總額	<u>1,121.1</u>	<u>1,086.7</u>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u>12%</u>	<u>13%</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於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以及無抵押定期存款）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3,900,000港元），而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為159,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99,300,000港元）。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另類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1,12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86,700,000港元），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總額為22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3,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為21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5%）。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485.4	584.1
流動負債	<u>(225.0)</u>	<u>(298.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0.4</u>	<u>285.2</u>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u>216%</u>	<u>195%</u>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依循審慎政策管理其財資水準，並維持高度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隨時把握業務增長機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8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約99,3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22,400,000港元）。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明細，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1。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期內之表現及未來前景，請參閱本公佈第25頁「業務回顧－創投業務」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11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準而釐訂。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就各參與僱員之貢獻及提升本集團利益之不懈努力提供獎勵。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及僱員個人表現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代價約7,282,640港元購回及註銷合共14,48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708,000	0.500	0.490	1,828,64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3,500,000	0.520	0.520	1,82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7,278,000	0.500	0.495	3,634,000
	<u>14,486,000</u>			<u>7,282,64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發表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concept.com)發表。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將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恒先生及蘇智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